

程毅中 薛洪勳 編

古體小說鈔 明代卷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體小說鈔·明代卷/程毅中 薛洪勸編, - 北京: 中華書局, 2001.4

ISBN 7-101-02509-9

I. 古... II. 程... III. 古典小說 - 作品集 - 中國 - 明代 IV. 1242.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22237 號

責任編輯: 顧 青

古體小說鈔

明代卷

程毅中 薛洪勸 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³/4 印張·253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27.00 元

ISBN 7-101-02509-9/I·356

目 錄

剪燈新話(瞿佑)	一	三賢傳	三
金鳳釵記	一	鍾離叟嫗傳	五
翠翠傳	一	續東窗事犯傳	七
綠衣人傳	一	青城隱者記	九
秋香亭記(瞿佑)	一	奇見異聞筆坡叢脞(雷燮)	九
西閣寄梅記(佚名)	一	雪崖和尚東遊記	九
夢遊仙記(林鴻)	一	池蛙雪冤錄	八
剪燈餘話(李昌祺)	一	花影集(陶輔)	八
瓊奴傳	一	劉方三義傳	八
芙蓉屏記	一	心堅金石傳	八
賈雲華還魂記	一	四塊玉傳	八
效颦集(趙弼)	一	丐叟歌詩	一〇

中山狼傳(馬中錫).....	一〇七	高坡異纂(楊儀).....	一毛
祝子志怪錄(祝允明).....	一四	* 唐文.....	三毛
柏妖.....	一四	* 娟娟傳.....	四〇
法僧遣祟.....	一六	庚巳編(陸粲).....	四四
語怪(祝允明).....	一七	洞簫記.....	四五
桃園女鬼.....	一七	蒋生.....	四七
野記(祝允明).....	一〇	治城客論(陸采).....	四九
* 京師校尉.....	一〇	顏鬼子.....	五〇
* 丁四官人.....	一三	鴛鴦記.....	五〇
* 徐達.....	一三	今古奇聞記(沈愷).....	五〇
* 蔣霆.....	一四	湯表背(程可中).....	五〇
西樵野記(侯甸).....	一六	會仙女誌(酈蹠).....	五〇
桃花仕女.....	一六	韋十一娘傳(胡汝嘉).....	五〇
南樓美人.....	二七	王秋英傳(韓夢雲).....	五七
遼陽海神傳(蔡羽).....	二九	銀河織女傳(華玉溟).....	八三

雙卿筆記(佚名).....	一壺	* 偷瓜案.....	二九
古杭紅梅記(佚名).....	三七	耳談類增(王同軌).....	三一
十八娘外傳(徐熥).....	三五	林公大合決獄.....	三一
鴛湖志餘雪窗談異(釣鴛湖客).....	三六	娶婦得郎.....	三三
東坡三過記.....	三六	武騎尉金三.....	三三
妖柳傳.....	三四	徽富人某.....	三四
招提琴精記.....	三五	鍾馗顯靈.....	三五
大士誅邪記.....	三六	剪桐載筆(王象晉).....	三五
說聽(陸延枝).....	三五	丹客記.....	三五
* 周八尺.....	三五	負情儂傳(宋懋澄).....	三五
* 蘇城丐.....	三五	劉東山(宋懋澄).....	三五
* 錢外郎.....	三五	珠衫(宋懋澄).....	三五
覓燈因話(邵景齋).....	三五	烏山幽會記(徐燦).....	三六
姚公子傳.....	三五	申屠氏(陳鳴鶴).....	三六
徐比部燕山叢錄(徐昌祚).....	三五	王華(陳鳴鶴).....	三五

太曼生傳(陳鳴鶴)	二六六	燈神夜話	三三三
異采外傳(佚名)	二六八	綏德梅華	三三五
採舟記(佚名)	二九三	輪迴醒世(佚名)	三三七
並蒂蓮花記(佚名)	二五五	重義身鱗	三三七
玉虛洞記(佚名)	二五八	小青傳(凌凌居士)	三三三
阮文雄(佚名)	二九一	幽怪詩譚(碧山臥樵)	三三三
翻經臺記(佚名)	二九四	戰場古跡	三四四
菊異(佚名)	二九六	狐惑書生	三四四
蔣生(佚名)	二九八	塞北悲愴	三四七
游會稽山記(佚名)	三一	芳園蓮燈	三四八
古今清談萬選(佚名)	三四	廢宅聯詩	三四九
明妃寫怨	三四	北窗志異(佚名)	三五
詩動秦邦	三六	黃損	三五
孔惑景春	三七	情史類略(詹詹外史)	三五七
旅魂張客	三九	吳江錢生	三五七

後記	玉堂春	三五
引用書目	三六	三七
五	三八	三九

剪燈新話

瞿佑

瞿佑（一二四七——一四三三），字宗吉，號存齋。淮安山陽（今江蘇淮安）人，祖輩徙居浙江鄞縣，後移家錢塘（今浙江杭州）。洪武間由貢士薦授仁和訓導，歷任錢塘、臨安、宜陽縣學訓導。建文二年（一四〇〇）授國子監助教兼修國史。永樂初任周王府右長史，六年（一四〇八）因失職獲罪，下錦衣獄。十一年謫戍保安。宣德初，以英國公張輔奏請召還，遂爲張府西賓。宣德三年（一四二九）南歸，八年卒，年八十七。著有《香臺集》、《樂府遺音》、《詠物詩》、《存齋遺稿》、《歸田詩話》等。《剪燈新話》四卷，前有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自序。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重校本，有瞿佑後序。原書二十一篇，附錄《秋香亭記》一卷，《百川書志》著錄。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國子監祭酒李時勉曾奏請禁毀《剪燈新話》等書，故流傳不廣。今存正德六年楊氏清江書堂刻本及嘉靖刻本等多種，通行者爲民國六年董康誦芬室刻本，都有舛誤，近人周夷校注本較好。

金鳳釵記

大德中，揚州富人吳防禦，居春風樓側，與宦族崔君爲鄰，交契甚厚。崔有子曰興哥，防禦有女曰興娘，

俱在襁褓。崔君因求女爲興哥婦，防禦許之，以金鳳釵一隻爲約。既而崔君遊宦遠方，凡一十五載，並無一字相聞。女處閨闥，年十九矣。其母謂防禦曰：「崔家郎君一去十五載，不通音耗，興娘長成矣，不可執守前言，令其挫失時節也。」防禦曰：「吾已許吾故人矣，况成約已定，吾豈食言者也！」女亦望生不至，因而感疾，沉綿枕席，半歲而終。父母哭之慟。臨斂，母持金鳳釵撫尸而泣曰：「此汝夫家物也，今汝已矣，吾留此安用！」遂簪於其髻而殯焉。殯之兩月，而崔生至。防禦延接之，訪問其故，則曰：「父爲宣德府理官而卒，母亦先逝數年矣，今已服除，故不遠千里而至此。」防禦下淚曰：「興娘薄命，爲念君故得疾，於兩月前飲恨而終，今已殯之矣。」因引生入室，至其靈几前，焚楮錢以告之，舉家號慟。防禦謂生曰：「郎君父母既歿，道途又遠，今既來此，可便於吾家宿食。故人之子，即吾子也，勿以興娘歿故，自同外人。」即令搬掣行李，於門側小齋安泊。將及半月，時值清明，防禦以女新歿之故，舉家上塚。興娘有妹曰慶娘，年十七矣，是日亦同往。惟留住在家看守。至暮而歸，天已曛黑，生於門左迎接，有轎二乘，前轎已入，後轎至生前，似有物墮地，鏗然作聲。生俟其過，急往拾之，乃金鳳釵一隻也。欲納還於內，則中門已闔，不可得而入矣。遂還小齋，明燭獨坐，自念婚事不成，隻身孤苦，寄迹人門，亦非久計，長歎數聲。方欲就枕，忽聞剥啄扣門聲，問之不答，斯須復扣，如是者三度。起視之，一美姝立於門外，見戶開，遽褰裙而入。生大驚，女低容斂氣，向生細語曰：「郎不識妾耶？妾即興娘之妹慶娘也。向者投釵轎下，郎拾得否？」即挽生就寢。生以其父待之厚，辭曰：「不敢。」拒之甚確，至於再三。女忽頰爾怒曰：「吾父以子姪之禮待汝，置汝門下，汝乃於深夜誘我至此，將欲何爲？我將訴

之於父，訟汝於官，必不捨汝矣。」生懼，不得已而從焉。至曉乃去。自是暮隱而入，朝隱而出，往來於門側小齋，凡及一月有半。一夕，謂生曰：「妾處深閨，君居外館，今日之事，幸而無人知覺。誠恐好事多魔，佳期易阻，一旦聲跡彰露，親庭罪責，閉籠而鎖鸚鵡，打鴨而驚鶯鶯，在妾固所甘心，於君誠恐累德。莫若先事而發，懷璧而逃，或晦迹深村，或藏蹤異郡，庶得優游偕老，不致睽離也。」生頗然其計，曰：「卿言亦自有理，吾方思之。」因自念零丁孤苦，素乏親知，雖欲逃亡，竟將焉往。嘗聞父言，有舊僕金榮者，信義人也，居鎮江呂城，以耕種爲業。今往投之，庶不我拒。至明夜五鼓，與女輕裝而出，買船過瓜州，奔丹陽，訪於村氓，果有金榮者，家甚殷富，見爲本村保正。生大喜，直造其門，至則初不相識也，生言其父姓名爵里及己乳名，方始記認，則設位而哭其主，捧生而拜於座，曰：「此吾家郎君也。」生具告以故，乃虛正堂而處之，事之如事舊主，衣食之需，供給甚至。生處榮家，將及一年。女告生曰：「始也懼父母之責，故與君爲卓氏之逃，蓋出於不獲已也。今則舊穀既沒，新穀既登，歲月如流，已及期矣。且愛子之心，人皆有之，今而自歸，喜於再見，必不我罪。况父母生之，恩莫大焉，豈有終絕之理。盍往見之乎？」生從其言，與之渡江入城。將及其家，謂生曰：「妾逃竄一年，今遽與君同往，或恐逢彼之怒。君宜先往覘之，妾纏舟於此俟。」臨行，復呼生回，以金鳳釵授之，曰：「如或疑拒，當出此以示之可也。」生至門，防禦聞之，欣然出見，反致謝曰：「日昨顧待不周，致君不安其所，而有他適，老夫之罪也。幸勿見怪。」生拜伏在地，不敢仰視，但稱死罪，口不絕聲。防禦曰：「有何罪過，遽出此言？願賜開陳，釋我疑慮。」生乃作而言曰：「曩者房帷事密，兒女情多，負不義之名，犯私通之律，不告而娶，竊

負而逃，竄伏村墟，遷延歲月，音容久阻，書問莫傳。情雖篤於夫妻，恩敢忘於父母。今則謹携令愛，同此歸寧。伏望察其深情，恕其重罪，使得終能偕老，永遂于飛。大人有溺愛之恩，小子有宜家之樂。是所望也，惟冀憫焉。」防禦聞之，驚曰：「吾女卧病在牀，今及一歲，餽粥不進，轉側需人，豈有是事耶？」生謂其恐爲門戶之辱，故飾詞以拒之，乃曰：「目今慶娘在於舟中，可令人昇取之來。」防禦雖不信，然且令家僮馳往視之，至則無所見。方詰怒崔生，責其妖妄，生於袖中出金鳳釵以進。防禦見，始大驚曰：「此吾亡女興娘殉葬之物也，胡爲而至此哉？」疑惑之際，慶娘忽於牀上歛然而起，直至堂前，拜其父曰：「興娘不幸，早辭嚴侍，遠棄荒郊，然與崔家郎君緣分未斷，今之來此，意亦無他，特欲以愛妹慶娘續其婚耳。如所請肯從，則病患當即痊除，不用妾言，命盡此矣。」舉家驚駭，視其身則慶娘，而言詞舉止則興娘也。父詰之曰：「汝既死矣，安得復於人世爲此亂惑也？」對曰：「妾之死也，冥司以妾無罪，不復拘禁，得隸后土夫人帳下，掌傳牋奏。妾以世緣未盡，故特給假一年，來與崔郎了此一段因緣爾。」父聞其語切，乃許之。即斂容拜謝，又與崔生執手歟歟爲別，且曰：「父母許我矣，汝好作嬌客，慎毋以新人而忘故人也。」言訖，慟哭而仆於地，視之死矣。急以湯藥灌之，移時乃甦，疾病已去，行動如常。問其前事，並不知之，殆如夢覺。遂涓吉續崔生之婚。生感興娘之情，以釵貲於市，得鈔二十錠，盡買香燭楮幣，齎詣瓊花觀，命道士建醮三晝夜以報之。復見夢於生曰：「蒙君薦拔，尚有餘情，雖隔幽明，實深感佩。小妹柔和，宜善視之。」生驚悼而覺，從此遂絕。嗚呼異哉！（卷二）

按：《拍案驚奇》第二十三卷《大姊魂遊完宿願，小妹病起續前緣》，即據此改編。沈璟《墜釵記》

(一作《一種情》)傳奇亦演此故事。

翠翠傳

翠翠，姓劉氏，淮安民家女也。生而穎悟，能通詩書，父母不奪其志，就令入學。同學有金氏子者，名定，與之同歲，亦聰明俊雅。諸生戲之曰：「同歲者當爲夫婦。」二人亦私以此自許。金生贈翠翠詩曰：

「十二闌干七寶臺，春風到處艷陽開，東園桃樹西園柳，何不移教一處栽？」

翠翠和曰：

「平生每恨祝英臺，懷抱何爲不肯開？我願東君勤用意，早移花樹向陽栽。」

已而翠翠年長，不復至學。年及十六，父母爲其議親，輒悲泣不食。以情問之，初不肯言，久乃曰：「必西家金定，妾已許之矣，若不相從，有死而已，誓不登他門也。」父母不得已，聽焉。然而劉富而金貧，其子雖聰俊，門戶甚不敵。及媒氏至其家，果以貧辭，慚愧不敢當。媒氏曰：「劉家小娘子，必欲得金生，父母亦許之矣，若以貧辭，是負其誠志，而失此一好因緣也。今當語之曰：『寒家有子，粗知詩禮，貴宅見求，敢不從命。但生自蓬草，安于貧賤久矣，若責其聘問之儀，婚娶之禮，終恐無從而致。』彼以愛女之故，當不較也。」其家從之。媒氏復命，父母果曰：「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吾知擇婿而已，不計其他。但彼不足而我有餘，我女到彼，必不能堪，莫若贊之入門可矣。」媒氏傳命再往，其家幸甚。遂涓日結

親，凡幣帛之類，羔雁之屬，皆女家自備。過門交拜，二人相見，喜可知矣。是夕，翠翠于枕上作《臨江仙》一闋贈生曰：

「曾向書齋同筆硯，故人今作新人。洞房花燭十分春。汗沾蝴蝶粉，身惹麝香塵。帶雨尤雲渾未慣，枕邊眉黛羞顰。輕憐痛惜莫嫌頻。願郎從此始，日近日相親。」

邀生繼和。生遂次韻曰：

「記得書齋同講習，新人不是他人。扁舟來訪武陵春。仙居鄰紫府，人世隔紅塵。誓海盟山心已許，幾番淺笑輕顰。向人猶自語頻頻。意中無別意，親後有誰親？」

二人相得之樂，雖孔翠之在赤霄，鴛鴦之游綠水，未足喻也。未及一載，張士誠兄弟起兵高郵，盡陷沿淮諸郡，女爲其部將李將軍者所擄。至正末，士誠關土益廣，跨江南北，奄有浙西，乃通款元朝，願奉正朔，道途始通，行旅無阻。生于是辭別內、外父母，求訪其妻，誓不見則不復還。行至平江，則聞李將軍見爲紹興守禦；及至紹興，則又調兵屯安豐矣；復至安豐，則回湖州駐扎矣。生來往江淮，備經險阻，星霜屢移，囊橐又竭，然此心終不少懈。草行露宿，丐乞于人，僅而得達湖州，則李將軍方貴重用事，威焰赫奕。生佇立門墻，躊躇窺俟，將進而未能，欲言而不敢。閨者怪而問焉。生曰：「僕淮安人也，喪亂以來，聞有一妹在于貴府，是以不遠千里，至此欲求一見耳。」閨者曰：「然則汝何姓名？汝妹年貌若干？願得詳言，以審其實。」生曰：「僕姓劉，名金定，妹名翠翠，識字能文。當失去之時，年始十七，以歲月計之，今則二十有四矣。」閨者聞之，曰：「府中果有劉氏者，淮安人，其齒如汝所言，識字善爲詩，

性又通慧，本使寵之專房。汝信不妄，吾將告于內，汝且止此以待。」遂奔趨入告。須臾復出，領生入見。將軍坐于廳上，生再拜而起，具述厥由。將軍，武人也，信之不疑，即命內豎告于翠翠曰：「汝兄自鄉中來此，當出見之。」翠翠承命而出，以兄妹之禮見于廳前，動問父母外，不能措一辭，但相對悲咽而已。將軍曰：「汝既遠來，道途跋涉，心力疲困，可且于吾門下休息，吾當徐爲之所。」即出新衣一襲，令服之，并以帷帳衾席之屬，設于門西小齋，令生處焉。翌日，謂生曰：「汝妹能識字，汝亦通書否？」生曰：「僕在鄉中，以儒爲業，以書爲本，凡經史子集，涉獵盡矣，蓋素所習也，又何疑焉。」將軍喜曰：「吾自少失學，乘亂崛起，方嚮用于時，趨從者衆，賓客盈門，無人延款，書啓堆案，無人裁答。汝便處吾門下，足充一記室矣。」生聰敏者也，性既溫和，才又秀發，處于其門，益自檢束，承上接下，咸得其歡，代書回簡，曲盡其意。將軍大以爲得人，待之甚厚。然生本爲求妻而來，自廳前一見之後，不可再得，閨閣深邃，内外隔絕，但欲一達其意，而終無便可乘。荏苒數月，時及授衣，西風夕起，白露爲霜，獨處空齋，終夜不寐，乃成一詩曰：

「好花移入玉闌干，春色無緣得再看。樂處豈知愁處苦，別時雖易見時難。何年塞上重歸馬？此夜庭中獨舞鸞。霧閣雲窗深幾許，可憐辜負月團圓。」

詩成，書于片紙，折布裘之領而縫之，以百錢納于小豎而告曰：「天氣已寒，吾衣甚薄，乞持入付吾妹，令浣濯而縫紝之，將以禦寒耳。」小豎如言持入。翠翠解其意，折衣而詩見，大加傷感，呴聲而泣，別爲一詩，亦縫于內以付生。詩曰：

——自鄉關動戰鋒，舊愁新恨幾重重。腸雖已斷情難斷，生不相從死亦從。長使德言藏破鏡，終教子建賦游龍。綠珠碧玉心中事，今日誰知也到儂！」

生得詩，知其以死許之，無復致望，愈加抑鬱，遂感沉痼。翠翠請于將軍，始得一至牀前問候，而生病已亟矣。翠翠以臂扶生而起，生引首側視，凝淚滿眶，長吁一聲，奄然命盡。將軍憐之，葬于道場山麓。翠翠送殯而歸，是夜得疾，不復飲藥，展轉衾席，將及兩月。一旦，告于將軍曰：「妾棄家相從，已得八載。流離外境，舉目無親，止有一兄，今又死矣。妾病必不起，乞埋骨兄側，黃泉之下，庶有依托，免于他鄉作孤魂也。」言盡而卒。將軍不違其志，竟附葬于生之墳左，宛然東西二丘焉。洪武初，張氏既滅，翠翠家有一舊僕，以商販爲業，路經湖州，過道場山下，見朱門華屋，槐柳掩映，翠翠與金生方憑肩而立。遽呼之入，訪問父母存歿，及鄉井舊事，僕曰：「娘子與郎安得在此？」翠翠曰：「始因兵亂，我爲李將軍所擄，郎君遠來尋訪，將軍不阻，以我歸焉，因遂僑居于此耳。」僕曰：「予今還淮安，娘子可修一書以報父母也。」翠翠留之宿，飯吳興之香糯，羹苕溪之鮮鯽，以烏程酒出飲之。明日，遂修啓以上父母曰：

「伏以父生母育，難酬罔極之恩，夫唱婦隨，夙著三從之義。在人倫而已定，何時事之多艱！曩者漢日將頽，楚氣甚惡，倒持太阿之柄，擅弄潢池之兵。封豕長蛇，互相吞併；雄蜂雌蝶，各自逃生。不能玉碎于亂離，乃至瓦全于倉卒。驅馳戰馬，隨逐征鞍。望高天而八翼莫飛，思故國而三魂屢散。良辰易邁，傷青鸞之伴木鷄；怨偶爲仇，懼烏鵲之打丹鳳。雖應酬而爲樂，終感激而生悲。

夜月杜鵑之啼，春風蝴蝶之夢。時移事往，苦盡甘來。今則楊素寶鏡而歸妻，王敦開閣而放妓，蓬島踐當時之約，瀟湘有故人之逢。自憐賦命之屯，不恨尋春之晚。章臺之柳，雖已折于他人；玄都之花，尚不改于前度。將謂瓶沉而簪折，豈期璧返而珠還。殆同玉簫女兩世因緣，難比紅拂妓一時配合。天與其便，事非偶然。煎鸞膠而續斷絃，重譜纏繩；托魚腹而傳尺素，謹致丁寧。未奉甘旨，先此申覆。」

父母得之，甚喜。其父即賃舟與僕自淮徂浙，逕奔吳興，至道場山下疇昔留宿之處，則荒烟野草，狐兔之跡交道，前所見屋宇，乃東西兩墳耳。方疑訝間，適有野僧扶錫而過，叩而問焉。則曰：「此故李將軍所葬金生與翠娘之墳耳，豈有人居乎？」大驚。取其書而視之，則白紙一幅也。時李將軍爲國朝所戮，無從詰問其詳。父哭于墳下曰：「汝以書賺我，令我千里至此，本欲與我一見也。今我至此，而汝藏踪秘跡，匿影潛形，我與汝生爲父子，死何間焉；汝如有靈，毋吝一見，以釋我疑慮也。」是夜，宿于墳。以三更後，翠翠與金生拜跪于前，悲號宛轉。父泣而撫問之，乃具述其始末曰：「往者，禍起蕭牆，兵興屬郡。不能效竇氏女之烈，乃致爲沙吒利之驅。忍耻偷生，離鄉去國。恨以蕙蘭之弱質，配茲駟倫之下材。惟知奪石家買笑之姬，豈暇憐息國不言之婦。叫九闔而無路，度一日如三秋。良人不棄舊恩，特勤遠訪。托兄妹之名，而僅獲一見，隔伉儷之情，而終遂不通。彼感疾而先殂，妾含冤而繼殞。欲求祔葬，幸得同歸。大略如斯，微言莫盡。」父曰：「我之來此，本欲取汝還家以奉我耳。今汝已矣，將取汝骨遷于先壠，亦不虛行一遭也。」復泣而言曰：「妾生而不幸，不得視膳庭闈；歿且無緣，不得首